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
民族教育次專長魯凱族語學分班

招生簡章



NPTU

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魯凱族語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110 年 10 月 25 日「111 年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開班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開設系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三、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四、開設班別：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魯凱族語學分班

五、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 共開設 6 門課程，共計 14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如有異動以公告課程表為準。

(二) 安排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六、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寒假)：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9 日，3 學分。

第二階段(學期中假日)：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3 學分。

第三階段(暑假)：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8 月，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12、3/13、4/9、4/10、4/30、6/11、6/12、6/18、6/19	李馨慈
	原住民族教育		呂美琴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	郭東雄
	民族知識實作		待聘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待聘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待聘

七、上課時間：

寒假、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排課，上課時間為上午 9：00~12：00；
13:30~16:30 為原則。

八、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九、招生對象：

- (一)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筭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 1 順位原則。
- (二)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依法取得中筭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 2 順位。
- (三)招收一般學校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筭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 3 順位原則。
- (四)招收一般學校之依法取得中筭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 4 順位。

十、招生人數：每班最多 15 人（暫訂，本校得依情況調整之）。

十一、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教育部規定將薦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函送本校辦理薦送作業。

(二)薦送教師所需資料如下，於公告名單後依通知繳交：

- 1.教師個人資料表
 - 2.國民小學和幼兒園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110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 6.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選填)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錄取優先順序依教育部提供各縣市薦送員額及順序依序錄取。

(四)錄取公告：

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將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點（依實際公告時間為主）整於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送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五)放棄資格：

正取生錄取後若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學費：

符合招生對象之教師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花東、離島地區需至其他縣市進修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於各階段結束後協助申請補助交通及住宿費。

十三、課程管理辦法：

- (一)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工讀生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二)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三)請假規定：
 -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2.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 3. 請假超過課程時數1/3(不得超過11小時)，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十四、抵免辦法：比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申請採認及抵免及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抵免專業審查為準則。(採認及抵免課程請檢附原修課學校教學大綱及歷年成績單)

十五、其他：

- (一)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學分。
- (四)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 蔡惠娟小姐

傳真號碼：08-7232678 電子信箱：pt1159@mail.nptu.edu.tw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
民族教育次專長魯凱族語學分班)收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教師個人資料表 (如附件 1)		☐
2	國民小學和幼兒園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附件 2)		☐
3	110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附件 3)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4)		☐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附件 5)		☐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選填) (附件 6)		☐

附件 1

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魯凱族語學分班

教師個人資料表

110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系 所		畢業時間	____年____月
服 務 校	縣 (市) 國 中	任 科 教 目	
通 訊 址			
聯 絡 方 式	公 : ()	傳 真	()
	宅 : ()	手 機	
	E-mail :		
教 師 證 號	日期 : 年 月 日	級 別	☐ 國小 ☐ 幼兒園
	字號 :	登 科 記 別	
簽 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國民小學和幼兒園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110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國民小學和幼兒園等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黏貼處
(影本請務必清晰)

附件 6

自行填寫（請用電腦打字）									系所審查 意見	
類型	教育部核定本校科目		已修習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成 績	採認 學分	不予 採認
原住民族教育 基礎與 方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2	必							
	原住民族教育	2	選							
原住民族教育 實踐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	2	必							
	民族知識實作	2	選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2	選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2	選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 2.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 學分。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若申請採認的科目成績係於他校修習，請檢附該課程授課大綱，註明授課教師及採用的書籍，列印出來簽名並手寫「均為屬實」。									
系所填寫：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審查順序：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表件、初審→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審查、採認→推廣教育中心建檔				
申請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核章	推廣教育中心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年 月 日				